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节能审发〔2018〕4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吴忠市同盛 化工有限公司3×51000KVA 密闭型电石炉 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吴忠市同盛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吴忠市同盛化工有限公司3×51000KVA 密闭型电石炉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吴同化〔2018〕36号)及节能报告等材料收悉，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吴忠市同盛化工有限公司3×51000KVA 密闭型电石炉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宁节能审发〔2018〕4号)，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相关

材料进行了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

二、该项目符合《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8号)中关于新建电石生产线规模、工艺和装备的规定。项目节能报告中确定的工艺流程、主要耗能设备选型及能效水平、主要节能措施等符合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强制性节能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耗能品种为电力和炭材，耗能工质为新鲜水。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281010tce,等价值为466146tce,其中年耗电约91602万kwh,年耗兰炭约168000t,年耗电极糊7198t,年耗新鲜水约27万t。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占吴忠市“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的比例为16%，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吴忠市“十三五”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的比例为3.4%，根据国家节能中心发布的评价标准判定“项目对吴忠市能源消费增量有重大影响，对吴忠市完成“十三五”节能目标有决定性影响”。

四、项目建成达产后，电石综合能耗要达到0.816tce/t以下，电石电炉电耗要达到3033.6kwh/t以下,以满足《电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3-2015)强制性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将节能报告中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

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在设计、施工时，要优先选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中的机电设备，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计量器具的配备率、准确度、精度等要达到《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中要求，要制定完善的能源计量器具使用、管理、维护、定期检测等相关制度。

六、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七、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和出具相关部门关于淘汰落后和产能等量减量置换完成证明材料后方可投入使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印发

